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所訂立並在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力馬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普力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及(b)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向接受方提供管理服務。

由於本公司擬在2024年結束後繼續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就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相關協議及／或設定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A. 緒言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

- (1) 就普力馬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普力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訂立新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 (2) 就本集團根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與接受方訂立變更契據，以此修訂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並就向接受方提供管理服務設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3) 就本集團根據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向山東能源接受方提供管理服務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
- (4) 與澳大利亞實體訂立變更契據，以此修訂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B.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 (1) **新普力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與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普力馬」）訂立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普力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普力馬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於本公司付款後 20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 5%利潤。普力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與普力馬訂立新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新普力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續期一年，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並設定其項下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主題事項

新普力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規定，有關普力馬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銀行擔保的所有交易必須(i)經公平磋商、(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普力馬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付款後 20 個營業日內將向本公司支付的銀行擔保費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 8.25%利潤及(iii)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22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相關金融機構以普力馬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已收銀行擔保費分別約為 2,900 萬澳元、2,900 萬澳元及 2,900 萬澳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機構根據新普力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以普力馬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將不超過 3,500 萬澳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普力馬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銀行支持文件的預期未來需求計算。

訂立新普力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代表普力馬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位於澳大利亞的若干煤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所管理煤礦的普力馬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就他們各自業務營運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鑒於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相關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一般可於收到請求後 5 個營業日內出具信貸支持文件，較未有現有融資協議的其他金融機構出具信貸支持文件需要時間更短且程序更簡單，以及鑒於本公司與所管理煤礦的關係，作為本公司支持所管理煤礦營運所提供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持有所管理煤礦的普力馬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及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本公司亦就所管理煤礦向普力馬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本公司認為持有所管理煤礦的普力馬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新普力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使用整體銀行擔保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充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6%，而普力馬為充礦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普力馬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普力馬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本集團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銀行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澳大利亞實體訂立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並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與普力馬一樣，各澳大利亞實體均為充礦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新普力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及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的各方訂立，故新普力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及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

由於新普力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及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總額（為9,500萬澳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管理服務協議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澳大利亞政府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就本公司於2012年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施加的條件之一，本公司與現有接受方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經修訂），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就接受方擁有的資產向接受方提供服務。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效力將持續至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接受方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變更契據，據此，根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修改為成本加利潤，即緊接設定年度上限前本公司於6月30日內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稅後及實際基準計算的中位數（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為8.25%），惟因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第三方費用除外，該等費用按成本收取。董事會亦決議就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現有條款維持不變。董事會亦議決設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均保持不變。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接受方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連同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統稱「**管理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就山東能源接受方擁有的資產向山東能源接受方提供服務，並設定其項下交易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與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相似。

主題事項

根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向各接受方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根據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向各山東能源接受方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一般公司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服務、財資服務、財務會計／申報服務、合規服務、市場推廣及後勤服務、企業傳訊服務、政府及行業關係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其他一般公司服務，(ii)營運服務，包括開展勘探方案、擬備業務計劃、監控並報告環境問題、盡一切合理努力達致業務關鍵績效指標、擬備法律可能要求的營運計劃及其他營運服務，及(iii)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授予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軟件的許可，並且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服務**」）。

對價的基準

根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以及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為成本加利潤，即緊接設定年度上限前本公司於6月30日內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稅後及實際基準計算的中位數（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為8.25%），惟因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第三方費用除外，該等費用按成本收取。利潤的成本基數將按管理層經考慮若干原則後，於各日曆年開始時對這些成本作出的合理估算而釐定，有關原則包括(i)就煤炭開採作業而言，本公司企業行政成本預算總額及相關開採作業佔整體產品噸數預算比例，(ii)就非煤炭開採業務而言，有關業務的估計管理時數及每小時費率，及(iii)就雜項費用而言，完全收回本公司產生的任何硬性雜項費用。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訂約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時間），訂約方會將於該財政年度內收取的費用與實際成本及提供的服務進行對賬。本公司將退還多收費用，或接受方或山東能源接受方將向本公司支付少付費用，在各情況下均於所需費用調整確定後14日內進行。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接受方及山東能源接受方合計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1,170萬澳元、1,690萬澳元及1,030萬澳元。

(i) 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

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將根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向接受方收取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 1,850 萬澳元。

(ii) 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

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將根據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向山東能源接受方收取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 150 萬澳元。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行政成本及每小時費率預期增加（與市場費率預期增加一致）及(iii)山東能源接受方於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期間的預期服務需求而計算。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理由（為澳大利亞政府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 Gloucester Coal Ltd 的戰略合併施加的一項條件，該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份開始在澳交所買賣），(ii)將予提供的服務的類型及(iii)本公司將收取的費用，本公司認為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考慮根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變更契據修訂提供服務的收費基準後本公司將收取的經增加費用，本公司認為有關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6%，(ii)山東能源為兗礦能源的控股公司，持有兗礦能源全部股本的約 52.83%，及(iii)接受方（兗礦能源除外）及山東能源接受方（山東能源除外）為山東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接受方及山東能源接受方因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與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的各方訂立，故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與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

由於兩項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總額（為 2,000 萬澳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修訂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與澳大利亞實體訂立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於本公司付款後 20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 5%利潤。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並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與澳大利亞實體訂立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的變更契據，據此，銀行擔保費修改為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加利潤，即緊接訂立或重續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前本公司於 6 月 30 日內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稅後及實際基準計算的中位數（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為 8.25%）。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修訂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根據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的變更契據修訂銀行擔保費後本公司將收取的經增加費用，本公司認為有關修訂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關於新普力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及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的交易除外）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新普力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及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新普力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而言，茹剛先生、黃霄龍先生及岳寧先生已聲明他們於兗礦能源或山東能源擔任若干職務。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排除這些董事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 2012 年及 2018 年起已分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ii) 兗礦能源、普力馬及澳大利亞實體

澳大利亞實體及普力馬為兗礦能源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兗礦能源的主要產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及化工產品甲醇、乙酸等。兗礦能源的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山東能源是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

(iii) 山東能源、接受方及山東能源接受方

接受方（兗礦能源除外）及山東能源接受方（山東能源除外）均為山東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山東能源是一家主要涉足煤炭、煤化工、鋁產業、電力、機械製造及金融投資的資本投資公司。

E. 釋義

「澳大利亞實體」	指	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 及 Yancoal Energy Pty Ltd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天或公共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接受方」	指	(i) 兗礦能源；(ii) 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iii) 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iv) Athena Holdings Pty

		Ltd；(v)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vi) 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及(vii) Yancoal Energy Pty Ltd 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接受方」	指	(i)現有接受方；(ii)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及(iii) 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 Pty Ltd 的統稱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3 月 12 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山東能源接受方」	指	(i) Shandong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ii) Queensland Coal Exploration Pty Ltd、(iii) Rocklands Richfield Pty Ltd 及(iv) HLM Coal Australia Pty Ltd 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兗礦能源」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兗礦能源集團」	指	兗礦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

香港，2024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黃霄龍先生、及張長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Debra Anne Bakker 女士及 Peter Andrew Smith 先生。